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0318-XM001

包名称：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网上办理子系统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包号：03 包

采 购 人：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5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5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8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61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3 包）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运行维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23.785 万元，03 包：115.4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3 | 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网上办理子系统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 115.4           | 1  | 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网上办理子系统运行维护主要包括日常技术维护、系统运行维护和系统持续改进等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

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2.2.3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项目类别和性质执行相应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1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11层1111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联系人：刘晓宇

电 话：010-55591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2 号院 11 号楼 2 层 203 室

联系方式：姜达、158106951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达

电 话：1581069516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2</td><td>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网上办理子系统技术运维服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2 | 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网上办理子系统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02    | 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网上办理子系统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03包： <u>  /  </u> ；<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名称：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719881763<br>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2号院11号楼2层203室 010-66419876<br>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01090371520120109027786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盖章纸质资料原件递交至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br>联系电话： <u>15810695167</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11层1107室。</u>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费用”的标准收取。</u><br>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单独持有

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在开标前提供，并同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中（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

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持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

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或 1 名招标人代表及 4 名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且有效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5.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5.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技术部分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项描述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1  | 商务部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投标人近年（指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 2 分，最多可得 10 分。<br>注：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乙方名称应和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合法变更名称且附证明资料的除外。                         | 0-10 |
|    |      | 资质及相关认证   | 9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软件能力成熟度证书（CMMI）的，得 3 分；未取得或不在有效期的得 0 分。<br>注：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3  |
|    |      |           |    |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的，得 3 分；未取得或不在有效期的得 0 分。<br>注：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3  |
|    |      |           |    |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3 分；未取得或不在有效期的得 0 分。<br>注：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3  |
| 2  | 技术部分 | 系统现状理解及分析 | 12 | 1. 对网上办理子系统的业务现状理解和分析（4 分）<br>（1）分析准确、全面、无错漏项的；（得 4 分）<br>（2）分析基本符合实际，但有错项或有漏项的；（得 2 分）<br>（3）分析不符合业务实际的。（得 0 分）                                           | 0-4  |
|    |      |           |    | 2. 对网上办理子系统的应用现状理解和分析（4 分）<br>（1）分析准确、全面、无错漏项的；（得 4 分）<br>（2）分析基本符合实际，但有错项或有漏项的；（得 2 分）<br>（3）分析不符合业务实际的。（得 0 分）                                           | 0-4  |
|    |      |           |    | 3. 是否有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解决方案（4 分）<br>（1）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提出了合理的解决方案；（得 4 分）<br>（2）对重点难点分析部分准确，提出的解决方案部分合理；（得 2 分）<br>（3）对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粗糙，没有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或解决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 0-4  |

|  |  |               |    |                                                                                                                                                                                                                                                                          |      |
|--|--|---------------|----|--------------------------------------------------------------------------------------------------------------------------------------------------------------------------------------------------------------------------------------------------------------------------|------|
|  |  |               |    | (4) 未分析得 0 分。                                                                                                                                                                                                                                                            |      |
|  |  | 网上办理子系统技术咨询方案 | 16 | <p>1、方案是否合理、准确、全面，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10分）</p> <p>（1）较好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案，服务内容准确、全面、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和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2）一般的方案，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有方案，但业务特点体现不突出，未充分考虑实际业务需要，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3）没有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没有方案，或虽提出方案但未贴合业务特点，或缺少主要服务内容，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 分）</p> | 0-10 |
|  |  |               |    | <p>2、是否有对技术咨询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解决方案（6分）</p> <p>（1）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提出了合理的解决方案（得 6 分）</p> <p>（2）对重点难点分析部分准确，提出的解决方案部分合理（得 3 分）</p> <p>（3）对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粗糙，没有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或解决方案不合理（得 1 分）</p> <p>（4）未分析得 0 分。</p>                                                                         | 0-6  |
|  |  | 网上办理子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 16 | <p>1、方案是否合理、准确、全面，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10分）</p> <p>（1）较好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案，服务内容准确、全面、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和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2）一般的方案，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有方案，但业务特点体现不突出，未充分考虑实际业务需要，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3）没有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没有方案，或虽提出方案但未贴合业务特点，或缺少主要服务内容，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 分）</p> | 0-10 |
|  |  |               |    | <p>2、是否有对运行维护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解决方案（6分）</p> <p>（1）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提出了合理的解决方案（得 6 分）</p> <p>（2）对重点难点分析部分准确，提出的解决</p>                                                                                                                                                           | 0-6  |

|  |  |                   |    |                                                                                                                                                                                                                                                                    |      |
|--|--|-------------------|----|--------------------------------------------------------------------------------------------------------------------------------------------------------------------------------------------------------------------------------------------------------------------|------|
|  |  |                   |    | <p>方案部分合理（得3分）</p> <p>（3）对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粗糙，没有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或解决方案不合理（得1分）</p> <p>（4）未分析得0分。</p>                                                                                                                                                                                |      |
|  |  | 网上办理子系统事项接入日常维护方案 | 16 | <p>1、方案是否合理、准确、全面，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10分）</p> <p>（1）较好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能结合业务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案，服务内容准确、全面、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和项目要求）（得10分）</p> <p>（2）一般的方案，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有方案，但业务特点体现不突出，未充分考虑实际业务需要，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p> <p>（3）没有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没有方案，或虽提出方案但未贴合业务特点，或缺少主要服务内容，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分）</p> | 0-10 |
|  |  |                   |    | <p>2、是否有事项接入日常维护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解决方案（6分）</p> <p>（1）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提出了合理的解决方案（得6分）</p> <p>（2）对重点难点分析部分准确，提出的解决方案部分合理（得3分）</p> <p>（3）对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粗糙，没有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或解决方案不合理（得1分）</p> <p>（4）未分析得0分。</p>                                                                        | 0-6  |
|  |  | 运维服务人员配置          | 6  | <p>1、项目经理（3分）</p> <p>项目经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有3年（含）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否则不得分。具有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学习培训经历且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学习培训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个人信息简历、在职证明、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0-3  |
|  |  |                   |    | <p>2、运维团队承诺（1分）</p> <p>承诺驻场服务团队人员稳定；若驻场人员无法正常保障开展运维工作时，需通过远程服务、增派驻场人员等手段，确保运维工作正常开展。</p> <p>（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p>                                                                                                                             | 0-3  |

|    |      |     |     |                                                                                                                                                                                                                                              |      |
|----|------|-----|-----|----------------------------------------------------------------------------------------------------------------------------------------------------------------------------------------------------------------------------------------------|------|
|    |      |     |     | <p>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本项得 0 分。</p> <p>3、运维团队情况（2 分）</p> <p>供应商应提供至少 3 名的驻场服务团队，团队人员需具有类似项目经验。</p> <p>A、驻场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满足要求且有 2 人及以上人员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得 2 分；</p> <p>B、驻场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满足要求且有 1 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得 1 分；</p> <p>C、其他不满足情形得 0 分。</p> <p>注：须提供个人信息简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3  | 报价部分 | 报价  | 15  |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备注：</p> <p>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p> <p>②采购人设置预算控制金额，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不含）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0-15 |
| 总计 |      | 总分值 | 100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以保障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网上办理子系统持续稳定运行为目标，即做好网上办理子系统的技术运维工作，确保系统全年安全持续稳定运行，支撑好市区两级投资审批部门对互联网申报的单个事项审批和并联审批业务办理。

### （二）项目内容

#### 1. 网上办理子系统技术咨询

对中心指派的网上办理业务咨询服务台人员，提供网上办理子系统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提供技术咨询、新功能培训、收集响应修改需求等。技术支持服务应满足 100% 响应且在 15 分钟以内进行实质性响应的要求。

#### 2. 网上办理子系统运行维护

##### 2.1 网上办理子系统运行状态巡检

监控网上办理子系统的各类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定期对监控情况汇总成报表上报。对系统运行状态和定时任务执行情况的巡检频率为 5\*10 小时，每天早 8 点至晚 6 点，每隔 2 小时执行一次；关键功能点监控为每天早、中、晚 3 次；应用日志巡检为每周 1 次。

##### 2.2 网上办理子系统可维护性管理

对网上办理子系统进行定期备份，包括维护网上办理子系统的备份及恢复方案；定期备份应用参数、应用文件，每年三次；定时清理应用日志数据，保留半年应用日志；对网上办理子系统功能页面出现的问题、事故提供协调处理服务。网上办理子系统要求 5\*10 小时值班保障，对问题 100% 响应，100% 处理，必要时可提供现场的服务。

## 2.3 网上办理子系统网络安全保障

对网上办理子系统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网络安全问题进行技术保障；配合采购人进行每年一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运维期内，至少进行12次应急切换演练和专题演练工作；在重大节假日等重点保障时期，按用采购人要求进行值守。

## 3. 网上办理子系统事项接入日常维护

### 3.1 投资审批事项表单维护

需要根据各部门对网上申报的业务办理需求，对业务办理中涉及到的申报信息、单据、预审或受理相关表单的功能界面进行维护，对于新增网上办理的业务事项，或网上办理的表单功能界面调整变化较大的，需要根据需求重新制作开发新的表单功能界面；与相关方对接联调。共涉及市区两级超过1900个审批事项，表单共2000余个。

### 3.2 审批办理功能日常维护

目前16个市级投资审批部门、17个区级政务服务部门（含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临空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委员会（以下简称：通州副中心）和7个市政企业超过350个审批部门的1900多个审批事项均通过网上办理子系统进行网上预审、受理、补齐补正等审批办理。当各部门提出新的网上办理需求，网上办理子系统需要根据需求进行持续功能完善，以及根据业务工作的推进完善日常配置、接口运行监控、系统保障相关的监控和管理功能。

## （三）提交成果资料时间和要求

1、服务期间，乙方应妥善保存运维档案，档案包括且不限于：运维总结报告、运维月报、运维工单、运维保障人员月度考勤表、巡检记录单。次月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运维月报和运维保障人员月度考勤表，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2、2025年11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中期验收报告和2025年5月至10月运维档案。中期验收报告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2025年5月至10月运维档案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3、服务期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剩余全部运维档案。项目总结报告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剩余全部运维档案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若乙方所维护的应用系统如有版本变化，乙方在年度考核时还应以纸质文档和光盘介质形式提交甲方最新的程序源代码、安装程序、配置文档等相关有变化的技术文档。

#### （四）服务团队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至少 3 名专业运维团队人员入驻甲方指定现场。若驻场人员无法正常保障开展运维工作时，供应商应组建后备应急响应团队，通过远程服务、增派驻场人员等手段，确保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2、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驻场团队人员一览表，写明项目承担人员的专业、资格证书、在本项目拟任职务、职责描述等内容。

3、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驻场团队人员稳定，并指定项目经理和技术经理各一名，项目经理为供应商长期稳定的技术骨干，并具有 3 年（含）以上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经理和技术经理需要具备人工智能方面知识能力，获得国家相关单位证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经理。其它团队人员须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或业绩，如发生更换时，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团队人员变更情况说明。本项目驻场团队人员发生更换时，供应商还应向甲方提交更新后的本项目驻场团队人员一览表。

4、供应商应对原有系统中存在的系统 BUG 进行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脱。

#### （五）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12 个月，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不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本单位同意甲方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网上办理子系统技术 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2025 年度）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胡振山

电话：010-55591299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甲方就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网上办理子系统技术运维服务项目（2025 年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03包)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3 运维服务：系指为保障甲方系统或设备等产品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硬件等进行的检查、维修、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1.4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1.5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聘请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 二、合同的组成

2.1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采购文件；

（3）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4）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5）乙方书面承诺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2.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2.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 三、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 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网上办理子系统技术运维工作。

3.2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围绕网上办理子系统提供技术运维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网上办理子系统技术咨询、网上办理子系统运行维护、网上办理子系统事项接入日常维护等三部分。

3.3 服务成果交付：运维总结报告、运维月报、运维工单、运维保障人员月度考勤表、巡检记录单、部署清单。次月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运维月报和运维保障人员月度考勤表，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 四、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到 2026 年 4 月 30 日，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且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 五、服务方式

5.1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包括驻场和不定期上门维保；远程服务包括电话支持服务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方式。

### 5.2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 六、服务要求

6.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甲方委托服务中涉及的系统风险，为甲方系统排除障碍。

6.2 乙方不得利用为系统提供维护服务的便利，对甲方系统的信息及其他数据擅自进行修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修改行为，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3 乙方提供至少3名专业运维团队人员入驻甲方指定工作现场。

6.4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需指派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项目经理和技术经理各一名，项目经理对乙方所提供全部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项目组服务人员。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为甲方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且被甲方接受的人员。若甲方对项目组服务人员服务不满意的，可书面要求乙方进行调换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替换要求后，在30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

6.5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合同约定的工作能力。乙方应自行保障其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6.6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秩序和行为规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在实施现场维护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拷贝、夹带甲方文件及其副本，接触到涉密文件时，应注意回避。

## 七、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权利及义务

7.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规定的运维服务。

7.1.2 甲方有权拒绝、要求更换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7.1.3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询问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7.1.4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7.1.5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维护服务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7.1.6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方案、建议、运维规范等请示文件及时审定、回应。

7.1.7 甲方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并做好协调工作。

7.1.8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7.1.9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 7.2 乙方权利及义务

7.2.1 乙方应履行投标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书面承诺书等各项承诺，按质按量完成所列全部任务。

7.2.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运维服务范围的工作质量和风险防控、运维制度和规范，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确保按照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维护服务。

7.2.3 乙方在服务中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按要求提交运维报告，做好运维台账，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优化提升服务质量。

7.2.4 乙方须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等团队骨干。除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外，终验前，项目人员的更换数量最多不得超过项目人员总数的 15%。

7.2.5 乙方需遵守甲方或驻场服务场地管理单位各项管理要求，如违反规定将视为违约。

7.2.6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制度的，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要求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7 乙方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办公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因私请假需提前一天向乙方公司和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申请。项目验收时，乙方单位需提供本项目驻场人员月考勤汇总表。

7.2.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及本合同甲方有关信息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7.2.9 如果乙方承担本运维标的系统的质量保证责任，则在质保期内，对质保期已有约定的免费服务应继续免费服务直到质保期结束；对质保期已有约定的收费服务应按照原约定标准计费，直到质保期结束，不可重复收费。

7.2.10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7.2.11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做好外包运维人员、运维终端、运维账号口令、甲方业务数据等方面的安全保密管理与监督。

7.2.12 在甲方的指导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信息化运维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发现安全事件或高危风险隐患,乙方必须及时、主动报告甲方,不得隐瞒不报或延误报告。

7.2.1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验收材料中应包含网络安全运维专项内容;验收时,由甲方对乙方完成的网络安全运维工作进行验收考核。

7.2.14 在突发重大事件期间,为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负责解决开发人员的就近住宿问题。

7.2.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7.2.16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8.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本合同价款为包含了运行维护及其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具体明细和分项费用详见附件一《费用明细》。

### 8.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8.2.1 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2025年5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款,计人民币(大写)\_\_\_\_\_;

8.2.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经甲方中期验收通过后,于2025年12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计人民币(大写)\_\_\_\_\_;

8.2.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于2026年6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计人民币(大写)\_\_\_\_\_。

8.3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8.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

款 10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8.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890H

### 九、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 9.1 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完全、独自享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以甲方名义办理专利申请。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

#### 9.2 所有权

9.2.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9.2.2 本合同所维护的应用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 9.3 使用权

9.3.1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9.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9.3.3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实施和运行维护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

9.4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解除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

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9.5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条款不受合同无效影响。

## 十、保密条款

10.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各方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0.2 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明确标注“专有”或“保密”字样的资料或数据除外。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

10.3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或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资料和数据。

10.4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可以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施加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处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0.5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0.6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10.7 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无效影响。

## 十一、服务质量考核

11.1 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服务质量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没有兑现服务质量承诺,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11.2 服务期间,乙方应妥善保存运维档案,档案包括且不限于:运维总结报告、

运维月报、运维工单、运维保障人员月度考勤表、巡检记录单。次月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运维月报和运维保障人员月度考勤表，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11.3 2025年11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中期验收报告和2025年5月至10月运维档案。中期验收报告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2025年5月至10月运维档案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11.4 服务期结束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剩余全部运维档案。项目总结报告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剩余全部运维档案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若乙方所维护的应用系统如有版本变化，乙方在年度考核时还应以纸质文档和光盘介质形式提交甲方最新的程序源代码、安装程序、配置文档等相关有变化的技术文档。

11.5 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服务质量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合同验收采取由甲方组织召开评审会方式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运维服务工作方案》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内容执行，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提交的服务成果，以及投入人员数量、驻场保障人员考勤等需得到甲方的认可。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承诺，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

12.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5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的责任。

### 十三、合同变更、转让、终止、解除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涉及以下情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

13.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3.1.2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13.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原约定内容履行的；

13.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13.2 合同转让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3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合同部分终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13.4 合同解除

13.4.1 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报告乙方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3.4.2 甲方依本合同条款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做好服务工作交接。

13.4.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 十四、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4.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4.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款项延期支付的（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除外），每逾期 1 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 20%及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 由乙方的原因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

金额的 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 2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4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各阶段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两次及以上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构成违约。第一次出现，甲方对乙方进行提醒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第二次出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扣除本合同尾款金额 10%作为乙方违约金，扣完为止。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 2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4.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既包括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也包括甲方因调查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上述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十五、争议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未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5.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 十七、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 3 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

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3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费用明细》

附件二、《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网上办理子系统技术运维服务项目（2025年度）》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乙方：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 费用明细

## 附件二

#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B2 区 3 号楼  
法人代表：李虹  
联系人：胡振山  
电话：010-55591299  
传真：

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本协议作为《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网上办理子系统技术运维服务项目》的附件，是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并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一条：保密信息范围

1.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系指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和/或所形成的下述信息：

➤ 甲方的商业秘密，即为相对人专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的、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保护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甲方明确表示要求乙方保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取的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投资项目相关信息、审批和结果相关信息、统计分析相关指标及成果、其他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等所有甲方要求纳入保密范围的信息。
- 2) 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信息系统内部信息数据，主要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信息数据产生部门规定应保密的数据以及泄漏后影响甲方核心竞争力和信誉的信息，主要包括用户信息、账户信息及客户密码、网络设备、业务系统密钥和口令、业务数据信息和管理数据、应用系统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等。
- 3) 载有保密信息和敏感数据的各类信息。

➤ 对于甲方的商业信誉、单位形象、产品质量、社会地位含有不良影响的为甲方

不愿公开的信息，如产品质量缺陷信息等。

2. 保密信息不包含下述信息：

➤ 甲方已经向社会公开开放的信息或虽未由甲方公开但已为社会公众所知的信息；

➤ 通过合法渠道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

➤ 已经超过保密期限的信息；

3. 在乙方和甲方洽商技术服务业务过程中，甲方可以制作保密文件清单，乙方至少应在清单中明确的保密信息范围内保守秘密。甲方未制作保密清单的，乙方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自己对保密信息范围的理解以最大限度保护甲方的利益为原则保守秘密。

第二条：保密年限

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内容规定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三条：保密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程度。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及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记录、检测数据及归档的文件和报告负保密责任。为此，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第四条：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1.1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时遵循：

1.1.1 使用目的：在为完成本项目工作，需要使用保密信息时；

1.1.2 使用方式或场所：经甲方同意允许的使用方式和运维场所；

1.1.3 使用权限：仅供维护期间使用；

1.2 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员工之外，不能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的其它任何人。

1.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2. 乙方应当告之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保密信息的交回

1. 服务完成后，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涉及到的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以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专有许可

乙方不得申请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赔偿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的损失或损害等等。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选择以友好协商方式或另行签订协议方式解决，如发生纠纷，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盖后生效，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正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附件一

### 费用明细

## 附件二

#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B2 区 3 号楼  
法人代表：李虹  
联系人：叶楠  
电话：（010）55591287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 第一条：保密信息范围

1.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系指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和/或所形成的下述信息：

- 甲方的商业秘密，即为相对人专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的、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保护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甲方明确表示要求乙方保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取的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投资项目相关信息、审批和结果相关信息、统计分析相关指标及成果、其他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等所有甲方要求纳入保密范围的信息。
  - 2) 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信息系统内部信息数据，主要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信息数据产生部门规定应保密的数据以及泄漏后影响甲方核心竞争力和信誉的信息，主要包括用户信息、账户信息及客户密码、网络设备、业务系统密钥和口令、业务数据信息和管理数据、应用系统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等。
  - 3) 载有保密信息和敏感数据的各类信息。
- 对于甲方的商业信誉、单位形象、产品质量、社会地位含有不良影响的为甲方不愿公开的信息，如产品质量缺陷信息等。

2. 保密信息不包含下述信息：

- 甲方已经向社会公开开放的信息或虽未由甲方公开但已为社会公众所知的信息；
- 通过合法渠道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
- 已经超过保密期限的信息；

3. 在乙方和甲方洽商技术服务业务过程中，甲方可以制作保密文件清单，乙方至少应在清单中明确的保密信息范围内保守秘密。甲方未制作保密清单的，乙方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自己对保密信息范围的理解以最大限度保护甲方的利益为原则保守秘密。

### 第二条：保密年限

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内容规定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

公开。

### 第三条：保密职责和义务

3.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程度。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及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记录、检测数据及归档的文件和报告负保密责任。为此，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 第四条：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1.1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时遵循：

1.1.1 使用目的：在为完成本项目工作，需要使用保密信息时；

1.1.2 使用方式或场所：经甲方同意允许的使用方式和运维场所；

1.1.3 使用权限：仅供维护期间使用；

1.2 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员工之外，不能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的其它任何人。

1.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2. 乙方应当告之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五条：保密信息的交回

4. 服务完成后，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涉及到的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5.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以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6.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 第六条：专有许可

乙方不得申请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 第七条：赔偿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的损失或损害等等。

###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选择以友好协商方式或另行签订协议方式解决，如发生纠纷，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盖后生效，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正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单位：万元） |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总价          | 当年安排数      |      |    |
|    |       | 大写：<br>小写：  | 大写：<br>小写：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小数点保留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总价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分项报价单格式可以扩充。  
 4、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9 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 10 技术部分

10.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涉及的内容等）

10.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